

嚴慶齡醫學研究計畫申請辦法

110年4月15日修訂

- 一、嚴慶齡醫學基金會為促進醫學研究，開創新的研究領域，並提攜新進研究人員，特訂定本申請辦法。
- 二、嚴慶齡醫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研究計畫之申請分為內分泌研究、神經醫學研究、免疫疾病研究、腫瘤研究、基礎醫學研究、心臟血管疾病研究、腎臟泌尿疾病研究、腸胃肝膽疾病研究、五官疾病研究、護理研究、其他醫學相關研究共十一組。
- 三、徵選條件為：
 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應為臺北榮總、臺中榮總、高雄榮總或陽明交通大學任職之醫師、教師或其他研究人員。護理研究限護理人員申請。
 - （二）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，本計畫限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下人員申請。
 - （三）計畫金額：不超過四十萬元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：
 - （一）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，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可出任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 - （二）如已主持超過二個以上研究計畫，請勿申請。
 - （三）如連續二年已獲本中心補助者，後二年不予補助。
- 五、各研究計畫主持人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津貼，研究助理人員薪資給付比照科技部標準。
- 六、每一計畫預算以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為原則，但遇有特殊狀況，經費可酌量放寬。
- 七、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八、計畫主持人（共同主持人）依徵件公文說明索取申請書表格，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一式五份以利審核作業；並於每年公告日以前送本研究中心，由本研究中心委託有關專家審查。（研究中心附設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內科）
- 九、計畫執行半年後，應依公告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，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年度計畫之申請。
- 十、計畫結束後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期末報告，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年度計畫之申請。
- 十一、研究成果應向各專業或學會期刊投稿發表；發表研究成果時，請註明「嚴慶齡醫學基金會補助」，英文為「Yen Tjing Ling Medical Foundation」。
- 十二、獲刊登之研究成果文章，請提交本研究中心抽印本電子檔，以為爾後獎助之參考。
- 十三、本申請辦法必要時得修正之。